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用台式计算机 1），生产厂为（广州源清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4 号楼 302 房）。（学生用台式计算机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学生用台式计算机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用台式计算机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师用台式计算机 2），生产厂为（广州源清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4 号楼 302 房）。（教师用台式计算机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教师用台式计算机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用台式计算机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3 彩色打印机 3），生产厂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920 室）。（A3 彩色打印机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A3 彩色打印机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3 彩色打印机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国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2 团学校/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分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第六师 102 学校及第六师五家渠第三中学计算机及打印机采购项目(二次)、编号: LSCGXJ2026003]政府采购项目, 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若存在虚假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新疆国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